

证券代码：603685

证券简称：晨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84

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辽宁北网新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宁北网”）	3,000 万元	17,000 万元	是	否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（万元）	204,600
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101.99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☒ 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☒ 对外担保余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☐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☐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孙公司辽宁北网基于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，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广发银行沈阳分行”）申请 6,000 万元（敞口

额度 3,000 万元)的综合授信额度,并签订《授信额度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)。基于上述融资事项,为支持下属公司业务发展,深耕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,公司与广发银行沈阳分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辽宁北网提供额度为 3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(二) 内部决策程序

2026 年 4 月 24 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31)。

2026 年 5 月 18 日,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,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43)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辽宁北网新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其他:控股孙公司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辽宁沈抚北方电网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94.2752%,其他股东持股 5.7248%。辽宁沈抚北方电网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法定代表人	丁闵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211500MADMFDW95Y
成立时间	2024 年 6 月 5 日
注册地	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286 号华润大厦第 19 层 02+03+05+08 单元
注册资本	4,000 万元
公司类型	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: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;建设工程施工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一般项目:招投标代理服务;储能技术服务;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;对外承包工程;金属工具销售;专业设计服务;工程管理服务。

	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 年 12 月 31 日 /2025 年度(经审计)	2026 年 6 月 30 日/2026 年 1-6 月（未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10,019.08	14,562.48
	负债总额	6,154.58	9,886.18
	资产净额	3,864.50	4,676.30
	营业收入	6,562.14	13,130.59
	净利润	187.09	516.25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. 合同名称：最高额保证合同（编号：（2026）沈银字第 00013 号-担保 01）
- 2. 债权人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（甲方）
- 3. 保证人：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- 4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5.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本合同所担保（保证）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叁仟万元整。
- 6. 保证范围：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评估费、拍卖或变卖费、过户费、公告费等)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- 7. 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公司本次为辽宁北网提供担保，是为满足辽宁北网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资金需求，保障其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本次担保中，辽宁北网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，但公司能对辽宁北网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，可以及时掌控其经营情况与资信状况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本次担保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解决其生产经营活动的资

金需求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且公司能够对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，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，担保风险可控，此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（合同金额，含本次）为人民币 204,6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.99%；担保对应的已实际发生的尚未偿还的主债权余额为 109,344.7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.51%。其中，公司为全资或控股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（合同金额）为人民币 182,600 万元，公司为参股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（合同金额）为人民币 22,000 万元。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